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符合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签署该终止协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审核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确系必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大卫：

陈 刚：

年 月 日